

天水圍北交通關注組
1月14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有關交通費支援計劃意見書

敬啟者：

天水圍北交通關注組是由一班天水圍北的街坊組成。我們一直關注天水圍北的交通情況，以及街坊要面對高昂交通費支出的問題。經過我們關注組的討論及在區內收集其他街坊的意見，綜合了街坊的情況及申請時遇到的問題，向有關當局提出建議。

一、天水圍街坊的情況及申請時遇到的問題

面對領取完一年津貼的情況，街坊難以維持基本的生活開支

勞工處自07年6月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提供跨區交通津貼。在08年7月起將計劃放寬執行，放寬入息限額由\$5600至\$6500及領取津貼期限由半年至一年。計劃放寬後，的確可令更多跨區工作的低收入街坊申請及減輕的他/她們經濟負擔，但計劃只限申請者領取一年津貼。現時低收入街坊的工資並未有改善，而自08年9月金融海瀆後，有不少街坊的工資更有減少的情況。面對低工資，高交通費的情況，街坊們已或即將領取完一年的津貼，街坊難以維持基本的生活開支，只好節衣縮食。

申請門檻高，未能符合街坊的需要

有很多跨區工作的街坊每月收入只有\$7,000多，是家庭唯一的經濟支柱，但因目前計劃的限制，未能申請，同樣面對高昂的交通開支，生活極為艱難；另外，有不少從事散工的街坊，工資低但亦需要跨區工作，卻因工作地點不穩定及工作時數不足72小時，所以未能申請。跨區工作的交通開支極為高昂，有不少街坊的確同樣需要交通津貼的補助，但因申請限制門檻高，未能符合街坊的需要。

計劃出現漏洞，符合申請資格的街坊被拒於門外

有街坊從事保險金融業，每天要到鰂魚涌工作。過去兩年，因新入行，收入極不穩定，月入平均只有\$2000多，工作時數足夠72小時，按照計劃的內容，她應符合申請資格。但後來卻得到勞工處的回覆是金融保險行業不包括在計劃內容。這事例反映計劃出現漏洞，計劃內容有不清晰的地方，本應符合申請資格的街坊被拒於門外。

審核中心執行尺度不一 令街坊疑惑及感到被留難

在我們關注組內，街坊討論及分享時發現不同街坊到不同審核中心申請時會與到不同的執行尺度。有街坊分享時表示她/他們申請時，職員如「查家宅」般，詢問其丈夫/妻子/家人的收入，但計劃應以個人作為獨立的申請單位，令她/他們感到疑惑、被故意留難及不被尊重。另外，有街坊表示，有中心職員要求特定住址(如水，電費單)證明，令部分街坊不能申請。部分審核中心在執行上超出計劃內容的要求，令街坊疑惑及感到被留難。

二、建議

綜合天水圍街坊的情況及申請時遇到的問題，我們關注組提出了以下的建議：

1. 延續交通費支援計劃，放寬一年津貼的年齡限制。
2. 放寬現時申請資格，令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3. 檢討計劃出現漏洞的情況，真正附合低收入人士的需要。
4. 檢討各審核中心的執行尺度，定出清晰及統一的指引。

最後我們關注組感謝局長及有關官員聆聽我們的建議。我們期望盡快完成檢討，延續有關計劃，改善計劃內容及執行工作，令更多有需要的人受惠。此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有關政府官員

天水圍北交通關注組

2010年1月11日